

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长委编〔2019〕22号

签发人：邵利



关于印发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分局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《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
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
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分局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长春市机构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吉厅字〔2018〕118号)和《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(长办发〔2019〕21号)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以下简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设立10个派出分局,分别是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朝阳分局(以下简称朝阳分局)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关分局(以下简称南关分局)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(以下简称宽城分局)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道分局(以下简称二道分局)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(以下简称绿园分局)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春新区分局(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分局)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(以下简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)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(以下简称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)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(以下简称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)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(以下简称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),均为正处级。各派出分局实行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主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派驻地党委(党工委)政府(管

委会）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。各派出分局领导班子成员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任免，事前按程序征求派驻地党委（党工委）意见。

第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派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履行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职责。

（三）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

（四）负责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依授权负责辖区项目规划许可相关工作。

（七）依授权负责辖区土地使用权审批相关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辖区土地资源及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九）按照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承担辖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指导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开展辖区监管执法工作。

（十）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朝阳分局、南关分局、宽城分局、二道分局、绿园分局均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综合协调分局日常工作；负责文电办理、档案管理工作；负责安全保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；负责财务审计和

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；负责干部人事等工作。

（二）规划管理科。参与本辖区的国土空间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“多规合一”相关工作；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、镇（乡）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相关工作；负责辖区一般项目规划许可的办理及重大项目初审；负责辖区内无籍房和未登记房屋的规划审查工作。

（三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确权登记科。负责辖区土地使用权（包含临时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）及土地储备等初审工作；负责辖区内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前期工作；负责辖区内土地批后管理工作；负责辖区内闲置土地处置、出让金催缴相关工作；负责辖区内土地租金征收管理工作；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登记（含集体土地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）相关工作；负责辖区内无籍房和未登记房屋的土地审查工作。

（四）耕地保护和空间用途管制科。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、补偿相关工作；负责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占用和补划的日常管理；负责辖区耕地占补平衡、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相关工作；负责辖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；负责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和预审有关工作；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检查与地矿管理科。负责辖区国有土地征收范围内未登记房屋规划的调查、认定和处理工作；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和建设项目日常巡查工作；组织协调辖区内违法建设、违法用地查处及行政处罚相关工作；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相关

工作；负责辖区内闲置土地认定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长春新区分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、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、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均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(一) 综合一科。负责综合协调分局日常工作；负责文电办理、档案管理工作；负责安全保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；负责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；负责干部人事等工作。参与本辖区的国土空间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“多规合一”相关工作；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、镇（乡）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相关工作；依授权负责辖区项目规划许可相关工作；负责辖区内无籍房和未登记房屋的规划和土地审查工作。依授权负责辖区土地使用权审批及土地储备相关工作；负责辖区内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前期工作；负责辖区内土地租金征收管理工作；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登记（含集体土地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）相关工作。

(二) 综合二科。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、补偿相关工作；负责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占用和补划的日常管理；负责辖区耕地占补平衡、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相关工作；负责辖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；负责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和预审有关工作；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。负责辖区国有土地征收范围内未登记房屋规划的调查、认定和处理工作；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和建设项目日常巡查工作；组织协调辖区内违法建设、违

法用地查处及行政处罚相关工作；负责辖区内土地批后管理工作；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相关工作；负责辖区内闲置土地认定及处置、出让金催缴相关工作。

各分局党组织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。

第六条 朝阳分局、南关分局、宽城分局、二道分局、绿园分局，各核定行政编制 21 名，各设局长 1 名、副局长 3 名，各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5 名（5 正）。

长春新区分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、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、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，各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，各设局长 1 名、副局长 3 名，各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3 名（2 正 1 副）。

第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派出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等事项，另行规定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。